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填报人：全思文

联系电话：0755-3329308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是深圳市坪山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经济发展的执法机构，其基本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公安工作任务极为艰巨、责任尤为重大，分局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六个“当先锋作示范”总目标总定位，聚焦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主题主线，围绕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立足坪山实际，落实落细周局长“十项重点工作”和市局工作要点有关部署，在维护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风险、严打整治突出犯罪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护航“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努力为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坪山力量。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分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整体符合本部门职责，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分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我分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全年预算数（含追加经费）为 62,875.77 万元，实际我局财政拨款支出数 61,691.06 万元，执行率为 98.12%，保障派出所正常业务开展及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发放民警全年工资、交通补助等经费，1-12 月份累计发放金额 26,238.79 万元。1-12 月份累计缴纳税金 869.14 余万元。我分局全年增加固定资产 966 万元，因为有历史遗留原因，所以我分局自成立以来认真指导基层及分局的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账实一致，不流失。另外，我分局还聘请事务所对全局固定资产全面盘点，把历史遗留的问题妥善解决。同时梳理全局在建工程项目，加快办理决算和转固手续。全年严格按照政府招标要求，完成多次大型采购招标手续。经费支出严格遵守我分局审批制

度，实行“一支笔”审批。认真落实公务卡使用制度，严格把好“三公”经费审批关，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我分局部门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进行预算，部门决算按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开。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年，面对政治安保、疫情防控、维护稳定等一系列重大考验，面对坪山大开发、大建设带来的治安要素急剧扩张特殊挑战，分局党委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主题主线，扎实推进市局党委“十二个方面聚焦发力”工作部署和国周局长在坪山调研时的指示要求，坚持大事牵动、难事攻坚、要事盯办，带领全警原原本本抓落实，踏踏实实做实事，各条战线都要交出满意的答卷。

（二）主要履职情况

全区“八类暴力”“两抢”等重大警情降幅排名全市第一，命案积案攻坚等8个专项行动交出全市第一的好成绩，实现涉政敏感事件、暴恐极端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重大涉警舆情“五个零发生”，主要治安指标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好水平。同步聚焦深圳公安“六个当先锋、作示范”的总任务总目标，分局荣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取得了规范执法的历史性突破，“五新育人”工作经验被市委组织部列入“雏鹰计划”试点并被省厅推广。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总结盘点 2022 年，我们深刻理解市局党委工作理念，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问题导向，敢于先行示范，全警埋头苦干，成功应对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的巨大压力，以及辖区大建设大发展对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带来的巨大考验，各项工作以点带面、稳扎稳打、稳中求进、进中提质，推动警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实现跨越发展。

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从政治上建设和打造坪山警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三个务必”，确保公安队伍坚定纯洁、让党放心。一是始终做到政治上特别可靠。二是始终做到思想上特别纯洁。三是始终做到行动上特别坚决。

坚决落实“预防在早、处置在小”工作策略，更加有效筑牢了安全稳定防线。在政治大年、安保大年，我们紧盯最不托底的风险环节，凡事提级盯办、依法稳妥处置，确保实现了“五个严防、三个确保”目标。一是涉政涉恐安全防线更加牢固。二是涉稳安全防线更加牢固。三是疫情安全防线更加牢固。

不断锤炼“以专克难、出手就有”专业能力，更加稳健推进“平安坪山”建设向纵深发展。分局党委紧紧抓住刑事打击这一安身立命之本，以“百日行动”为牵引，持续掀起打击整治高潮，不断提升打击的专业性、延续性、系统性。一是重拳严打突出违法犯罪。面对“疫情防控”与“想打想抓”的两难困境，我们定下“见缝插针快破大案、多破小案”思路，盯住“电诈”“双反”等新型违法犯罪打源头、打纵

深，盯住“盗窃”“侵害弱势群体”等民生案件打团伙、打窝点，取得了八类暴力、入室盗窃等案件破案率八个全市第一的好成绩，实现了成功申报打击走私省厅目标案件、参评全省“禁毒示范县区”等多个首次突破，涉枪专案、特大地下钱庄专案受到国周局长批示表扬。二是铁腕整治突出治安问题。严格落实市局“六个一措施”，全面强化369家宵夜档巡控覆盖，常态落实“千车万警大巡逻”，两抢、八类暴力、入室盗窃警情同比大幅下降87%、50%、39%，让群众感到安全触手可及、就在身边。三是不断加固重点部位防控。时刻紧盯个人极端最不托底因素，全面推进“四个一体系”和“五大要素排查”，建成613个“最小应急单元”、151个“十户联防小组”，克服警力吃紧、多线作战影响，日均出动260余名警力值守校园，设置28条巡段强化医院、商超等周边巡防，全年未发生一起涉校、涉医伤害类案件，未发生一起个人极端事件，在日积月累中磨炼出公共安全防范的肌肉记忆，治安防控能级全面提升。

牢牢紧盯“案结事了、群众满意”执法目标，更加规范打造“法治先行”的坪山样板。持续做优做强“局长信箱，接诉即办”，持续走深走实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在“案结事了、停访息讼”中，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推动分局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提升，获评“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一是固化“局长信箱”常态长效机制。更加注重发挥“局长信箱”法治牵引效能，更加娴熟应对妥善解决每一起群众急难愁盼，更加敏感捕捉前端纠治每一宗

案件“诉访”隐患，变“被动接招、事后补救”为“主动拆弹、事前平息”，全年未发生一起保而不侦、应诉未诉、案件超期等问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被省厅向公安部推荐为“标杆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二是深化伤害案件专项治理。健全未结治安案件每日巡检、每周通报督办机制，重点围绕“案发、办结、投诉”三个时间轴，全量清查案件办理、回访和接访情况，逐宗分析缘由，开展专项整治，分局伤害类治安案件结案率 100%、全市排名第一。三是强化信访攻坚源头化解。落实分局“一把手”接访要求，分局领导全年主动接访群众 36 人次，统筹所队领导接访群众 396 人次，有效化解 33 项信访事项，国满件办理综合效能全市排名第一。特别是穷尽一切资源手段，完成全市首例诉求对象跨国营救，成功解救一名遭境外武装非法拘禁的中国公民，最大力度解决群众现实诉求。不断强化“党建引领、文化育警”支撑保障，更加有力锻造高素质过硬坪山公安铁军。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公安工作的根本保障，坚持管在源头、爱在深处，进一步严明警纪、纯洁队伍、聚焦实战、强化训练，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队伍。一是着力强化作风塑警。各级领导班子“头雁作用”更加突出，“关键少数”盯事管事的关键作用更加明显，全年以“实战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选拔科级以上干部 43 名，全警的活力、动力、干劲不断迸发；以“长牙齿”的硬举措抓实常态执纪监督，省厅“六项纪律规定”、市局“禁酒令”等铁纪产生了最大震慑效应，全年未发生一起民警违纪问题；持续净化警营政治生态。二是着

力深化育人强警。巩固提升分局“双师双选”“九个一新警第一课”“大讲堂+小课堂”等育人机制成果，建成集沙龙研讨、课程研发、实战演练于一体的战训中心，开展23轮次“送教上门”，带动实战大练兵掀起高潮，分局“五新育人”被市委组织部列入“雏鹰计划”，并得到省厅推广。三是着力优化暖警爱警。竭尽全力回应全警关切，为77名民警解决“三就”难题，爱警暖警力度之大超过历年，警心士气得到最大程度激励，1名个人荣立一等功，1个集体、1名个人分别荣立二等功，8个集体和110名同志荣获三等功、嘉奖或被评为市区先进。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严把关键点，强化审核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局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结合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未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5%及以上的，要求我局预算部门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并加强结果应用。在每季定期召开全局预算执行会议审查执行结果，督促各部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抓牢着力点，加强结果应用。及时反馈评价结果，要求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按时进行整改。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并作为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和专项资金因素分配法安排资金的重要内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分局部分项目执行过于被动，有的还正在招标或验收

过程中，部分项目合同分期付款或没结算。

针对以上情况：我局制定项目执行相关制度，由项目前期调研、立项、批复、下达预算、招标、签订合同、项目进度跟踪、付款程序等进行统筹计划，并拟定项目的目标、措施、编制计划阶段以及完成时间，有效地提高项目执行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分局将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在 2023 年的预算执行中，我分局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控制会议、招待、差旅和公车使用等费用开支，压缩行政消耗性支出。对于必须开支的运行费用，如水电费，各单位须加强管理，尽量做到节约用水用电；我分局对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执行。要严格按照区有关国库支付的具体规定和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有计划按进度地执行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预算年度		2022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信访事务	主要用于信访维稳事务支出	2022 年我局妥善处理完每一项涉及信访案件，把一些信访苗头遏制掉，处理好公安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走访信访困难户，及时告知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出救助申请的途径程序，提高便利条件和有效保障，加强司法救助制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信息化建设	主要用于城中村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科技建设项目、公安科技创新等支出	2022 年我局完成全局信息化维护，完成对到期移交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完成 10000 套城中村出租屋视频门禁系统建设运维，数据对接工作，减低维护成本，提高使用效率和时限，确保平安视频监控系	63,967,286.41	63,967,286.41	63,110,565.00	63,110,565.00

			统正常运行，有效降低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辖区群众的满意度持续提升为辖区治安稳定做出贡献。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用于包含公用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全年严格按照标准及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在公用经费方面我局严格控制会议、招待、差旅和公车使用等费用、车辆运行开支，压缩行政消耗性支出，合理使用全年公用经费。	270,639,040.00	270,639,040.00	270,531,223.66	270,531,223.66
	培训支出	主要用于新警入警培训、警员晋升培训等支出	2022 年我局完成全局新警培训，小教员培训，党性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科级警官培训以及专业培训。	300,000.00	300,000.00	259,570.00	259,570.00
	其他公安支出	主要用于机训大队专项、治安宣传防范机打击、人口及出入境管理、检查站管理、在押嫌疑人事务等支出	2022 年，我局运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思维方法，强化安全隐患源头整治，提升公共安全监管能力；强力推进警务机制改革，提升驾驭治安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打击质效，始终保持严打违法犯罪态势；	27,873,500.00	27,873,500.00	27,757,736.71	27,757,736.71

			全面加强行业管控，着力消除治安安全隐患，推动各项工作再发力、再提升、再突破，取得新成效。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综管人员、辅警、公辅人员经费、办公楼租赁物业维修、食堂补助、水电费、党建经费等支出	保质保量及时完成	221,020,705.33	221,020,705.33	220,701,187.21	220,701,187.21
	执法办案	主要用于刑事犯罪、经济犯罪、禁毒管理、刑事专项工作、破案奖励等支出	2022年，我局面对涉金融领域维稳、违法犯罪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整治、禁毒管理等重大任务，勇于担当、积极履职，推动刑事打击工作取得实效。	17,870,544.67	17,870,544.67	17,867,882.34	17,867,882.34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我局结合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情况，提前部署加快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保质保量完成。	45,257,451.06	45,257,451.06	451,48,408.91	451,48,408.91
	金额合计			647,078,527.47	64,7078,527.47	645,526,573.83	645,526,573.83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工作部署，以“平安坪山”建设为主线，聚焦坪山打造深圳东部中心、深圳国家高新区核心园区和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进程中面临的机遇挑战，在维护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风险、打击突出犯罪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双区”驱动和创新坪山建设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2、紧紧围绕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精心研究谋划做好明年公安工作的思路举措，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总结盘点 2022 年，我们深刻理解市局党委“积小胜为大胜，积每天胜为全年胜”工作理念，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问题导向，敢于先行示范，全警埋头苦干，成功应对建党百年安保维稳的巨大压力，以及辖区大建设大发展对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带来的巨大考验，各项工作以点带面、稳扎稳打、稳中求进、进中提质，推动警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实现跨越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刑事治安警情	同比下降 10%	同比下降 10%
			八类暴力警情	同比下降 10%	同比下降 10%
			涉黄、赌、毒警情	同比下降 5%	今年以来共接报涉黄、赌、毒确认警情同比下降 30%左右，排名全市第三。
			刑事破案率	同比上升 10%	同比上升 10%
			涉黑涉恶九类案	≥75%	高质量完成，大于 85%
	产出	质量	扫黑除恶破案率	≥90%	防控破案率大于 92%，其中：一是成功打掉恶势力组织一个，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人，刑拘 9 人，破获刑事案件 3 起；二是无“平安厅”信箱涉黑恶问题信件、公安部扫黑办下发、厅教育整顿办转交及扫黑除恶重点“回头看”线索；三是追逃行动我分局 1 名目标对象已到案完成清零。
			预防违法犯罪	防控及宣传及时	防控及时处置有力，宣传专业广泛到位
			破案实效	及时	及时

	成本	执法办案预算 经费 1810 万 元	预算执行率达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达序时进度正 常，执行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任务 数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任务数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防被 骗意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辖区群众安全 感	提升	提升
		辖区视频监控 在线率	≥95%	96%
	可持续影 响	不适应	不适应	不适应
	生态效益	不适应	不适应	不适应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提高群众对公 安工作的满意 度	≥90%	95%
	其他满意 度	不适应	不适应	不适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6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	6	

							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全思文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geq$ 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